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侯玉清
法定代理人 侯建華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告 天駿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袁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訴之合併，雖有數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惟原告僅請求就其中一訴訟標的或訴之聲明為其勝訴判決，經濟上之利益並非複數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32號裁定意旨）。查本件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8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,771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工資補償部分屬請求工資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474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2,297元（計算式：13,771元－1,474元＝12,297元）。另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賠償未足額投保，致原告請領勞保給付之短少損害合計1,094,381元，低於先位聲明請求之金額，故應以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核算基準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22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涂文豪